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何筱敏

電話：03-3322101#7525

電子信箱：hsiaomin12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104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1010412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計畫構思與策略規劃發展工作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1年10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45255號函辦理。

二、報名相關資訊臚列如下：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11月7日下午5時。

（二）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bSxrkm8QFH85WpLLA>。

（三）活動時間：

1、梯次A：111年11月15日（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及11月22日（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2、梯次B：111年11月15日（二）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及11月22日（二）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四）參與對象：未來欲申請或刻正執行國教署活化及精進等課程教學相關計畫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等，歡迎攜帶計畫至工作坊中討論。

教務處

111/11/04 09:27



1110008404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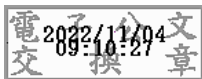
三、本案參與人員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郭先生電話(02)7749-3651。

五、檢送旨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